



當教室變成研究現場

教學實踐研究的倫理思考、議題與實務

潘淑滿教授 台師大社工所(退)
shpan@ntnu.edu.tw

前言



先想一想：這些事情可以做嗎？

- ① 這學期我設計了一套新的教學方法，想把學生的期末作業拿來當作研究分析，可以嗎？
- ② 我自己就是授課教師，學生願意參加研究，應該就沒有問題吧！
- ③ 研究資料已經匿名處理了，就不需要特別取得學生同意吧！
- ④ 這只是教學改進，又不算真正的研究，應該不用倫理審查吧！

從可以到應該

◆ 可以做嗎？

- 需要送研究倫理審查嗎？
- 參與者真的可以自由選擇嗎？
- 參與可能產生什麼風險？
- 應該怎麼做比較合宜？

研究倫理不只是關心有沒有違規，更涉及如何尊重研究參與者。

教學實踐研究的特殊性

◆一般研究

研究者 → 研究參與者

◆教學實踐研究

教師 ↔ 學生

- ① 教師同時具有教師、評量者、研究者、資料蒐集者
- ② 學生同時可能是學習者、被評量者、研究參與者

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下，產生特殊倫理問題。

為什麼教學實踐研究 需要送研究倫理審查?



須提問三個問題

- ① 為什麼要談倫理？
- ② 教學實踐研究有哪些倫理關卡？
- ③ 實際執行研究時又應如何避免踩雷？

**把研究做好與把研究做得合乎倫理，則是
兩件必須相互兼顧的事情。**



似是而非的說法

為什麼以自己教學班級及學習成效研究還需要送研究倫理審查？

- ◆根據規定：「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不是可以免審，為何要送審？
- ◆非臨床實驗研究，可能對人類造成傷害風險微乎其微。
- ◆教學情境怎麼可能會對學生造成傷害呢？那又為什麼要送研究倫理審查？
- ◆教學實踐與非教學實踐研究，研究倫理理念相同嗎？
- ◆兩者在研究倫理審查過程的規範與要求相同嗎？如果有差異，差異為何？

理由1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

◆因為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不是陌生人，而是「老師與學生」。

一般研究可能是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但在教學實踐研究中：我研究的學生，可能正是我每天要教、要評量、要管理的學生。

因此，研究倫理不是額外增加的程序，而是教學實踐研究的一個核心問題。

- ◆以課堂學生為研究對象時，更需要考量師生角色關係，導致權力不平等，對學生參與研究的自主性與公平性產生影響。
- ◆教學實踐研究特殊之處
研究者=教學者，研究對象=任教課程學生
權力不對等、知情同意的真實性、資料使用的界線及學生權益的保障。
- ◆教學實踐研究倫理審查，並非為了增加行政負擔或程序要求，而是回到更根本的問題：

在追求教學創新與研究成果時，
我們如何確保對學生的尊重與保護？

理由2 教室裡存在的權力關係

◆學生可以真正地「說不」嗎？

教師 教學 / 評量 / 成績 / 推薦 / 管理
學生 同意 ≠ 只是「說好」

學生可能考量：怕老師不高興、擔心影響師生關係、擔心影響成績、覺得老師要求就應該配合、同儕都參加，自己不好意思拒絕。

然而，知情同意的真正問題，是自由與自主。

◆如果您今天在課堂上告訴學生
這門課會進行一項教學研究，請大家填寫問卷或提
供學習資料，同意的同學請勾選。

您會認為學生是可以自由選擇的嗎？

◆學生真的可以自由說「不」嗎？

學生會不會擔心拒絕會不會影響成績？

學生真的是沒有壓力下簽署同意書嗎？

有些中性語言（如這對教學改進很重要），可能就是
壓力來源。

案例：未提供「真正可拒絕」的選項

◆A教師（含錄影與學習歷程蒐集）

上課第一週發放研究參與同意書，並口頭說明：資料僅用於研究，不影響成績。

◆看起來合理，問題出在那裡？

- ① 沒有提供不參與研究的替代方案；
- ② 所有學生都必須參與這些活動；
- ③ 即使不同意研究，也無法避免資料被蒐集；
- ④ 或者不同意就無法完成課程活動。

☆☆在教學實踐研究中，最困難的不是研究設計或方法，而是誠實面對學生的同意，很可能不只是同意。

理由3 研究與學習很難完全分開

◆到底是「教學」或「研究」？

原本都是教學活動，什麼時候開始成為研究資料？
教學實踐研究的資料，大都來自日常教學之中。

須關注

- ① 資料的目的是否改變？
- ② 學生是否知道？
- ③ 是否需要重新取得同意？
- ④ 誰可以看到資料？

理由4

研究資料可能就是學生本人

◆資料不是只有數字，可能是學生的生命或學習故事。

資料可能來源：學習單、訪談錄音、課堂影片、對話紀錄、學習反思、學習表現，每一筆資料背後，都可能是一個真實的學生生命與學習經驗。

- ① 但是匿名真的匿名嗎？
- ② 去掉姓名就足夠了嗎？
- ③ 熟悉班級的人能不能猜出他是誰？

關係到隱私、保密、去識別化。

理由5 研究結果可能影響學生

◆研究不只是「看見」學生，也可能「影響」學生

假如研究報告寫：本班部分學生學習動機低落。

若這份研究被家長、教師、學校行政、學生看到會如何？這樣結論是否存在標籤、偏見、關係、學習機會的風險。

所以研究結果的呈現，也是一種倫理責任。

教學實踐研究的倫理須特別關注

◆五個「不能只想當然」的問題

問題

需要問自己

角色

我現在是老師，還是研究者？

權力

學生真的可以拒絕嗎？

同意

學生真的理解自己參與什麼嗎？

資料

我可以取得，是否就可以使用？

影響

我的研究會不會反過來影響學生？

**倫理不是研究做完之後才需要考慮，
而是從研究設計開始就要考慮。**

概念



不傷害前提下進行有意義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倫理的核心，不在於程序，在於：
不傷害學生的前提下，進行有價值的研究。

◆核心概念

- ✓ 研究用途——什麼時候需要進倫理審查？
- ✓ 易受傷害——學生不是一般資料來源。
- ✓ 過程非一張表格——知情同意不是簽同意書就夠了。
- ✓ 非必要風險的考量——這個研究會不會傷害學生？
- ✓ 隱私與資料保護——學生資料可以怎麼用？

☆☆☆雙重角色衝突☆☆☆

研究計畫執行前為何需研究倫理審查？

- ◆為了保護研究參與者。
- ◆避免研究計畫執行過程，因主持人主觀價值與研究參與者存有潛在利益衝突，而影響研究參與者權益受到傷害。
- ◆避免因為資訊不對稱，忽視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讓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 ◆避免因為參與研究而對研究參與者造成身心傷害的風險。

創造研究者、參與者、研究者機構三贏。



何謂研究倫理審查?

➤ 凡是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所涉及的研究倫理議題 (包括人體、人類研究), 在研究進行前、執行過程或成果發表時, 都須關注研究參與者的權益, 並給予適當保障。

➤ 要素 **人 + 時**

研究倫理規範不只規範研究資料收集過程, 研究者在研究計畫規劃(風險考量)、執行(權益保障)及研究成果發表(權益保障)階段, 都要遵守。

Q. 非人類研究需要送審嗎?

Q. 科技創新產品需要送審嗎?



學術倫理 與 研究倫理有何不同

➤ 研究倫理

著重於研究前、研究過程及研究後，對於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的規範。

➤ 學術倫理

涉及到研究前概念如何形成、研究資料使用、造假、經費及研究成果發表資料造假、掛名、一稿多投等。

Q. 兩者有哪些交集？

Q. 哪些是研究倫理範疇？



一般研究與教學實踐研究倫理差異

- ◆**教學實踐研究倫理**，指在課堂教學情境中，教師以(自己任教課程)學生的學習資料作為研究對象時，如何在促進教學改進的同時，確保學生的權益、尊嚴與自主性不被侵害。

本質上屬於研究倫理，卻因為發生在**課堂與師生關係**之中，有其特殊性。

- ◆**兩者差異**

一般研究倫理關注如何對待受試者
教學實踐研究倫理須關注研究對象是你的學生時，
他們的權益是否能真正被尊重。



什麼情況下可能涉及人體研究法？

- ◆教學實踐研究也是人體研究嗎？
- ◆只要研究對象是「學生」，就一定要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嗎？
- ◆判斷重點不是「研究對象是不是學生」，而是
 - ① 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所定義的研究內容。
 - ② 是否取得、調查、分析或運用與個人有關的資料。
 - ③ 研究資料是否涉及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資訊。
 - ④ 是否另有其他研究倫理或個資法規範適用。



什麼樣的教學實踐研究需送審？

人體研究法第4條共三款

- 1.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2. 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的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的衍生物質。
- 3. 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的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資訊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的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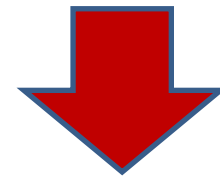


什麼樣的教學實踐研究需送審?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2017)

- ✓ 人體研究- 符合《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一項之定義，**須**送研究倫理審查，且須提供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 ✓ 人類研究- **兩條件**
 - ① 若採**實驗教學方法**，**須**送審；若有疑慮，送委員會討論。
 - ② 非人體研究**不一定要**送審，但**須**上傳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書即可。

◆ 個人考量-**投稿或發表**之需要。



什麼樣的教學實踐研究需送審？

◆當你的教學活動，開始系統性蒐集學生資料，並打算對外發表或形成研究成果時，通常就需要送倫理審查。

◆三個核心判斷條件

✓ 是否以研究為目的？

單純為了改善教學 → 不一定需要

目的是發表論文、計畫成果、對外報告 → 需要

✓ 是否涉及學生資料？

只要有可識別或可連結學生的資料就要注意

✓ 學生是否處於受試者地位？

被觀察、分析、比較 或被分組進行不同教學策略。

程序規定

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送審

初審委員勾選是否應送審

有疑義則於複審會議決議

- ① 公告核可名單時，須提供送審核可證明。
- ② 未被要求、自主送審。
- ③ 審查時間較緊迫，約兩個月(7-8月)，須注意時程。



初步判定原則

◆ 教育部 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4854號函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 IRB/ REC 並取得核准函：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USR 或實習**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 體育 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USR 或實習**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 等。

◆ 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並取得核准函

- ①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實驗設計。
- ① 未來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核准證明者。

送審類型

◆人體研究 **一定要送審** (第五條規定)

那些屬於人體研究類型? - 《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規定

- ✓ 血氧濃度、肌耐力、心律、血壓、血糖、肺活量...
- ✓ 虛擬實境(VR/AR)、AI、眼動儀、MRI、EEG、輔具...
- ✓ 認知、憂鬱量表、情緒...
- ✓ 教學或團體介入、量表填寫、訪問、觀察、行動研究..

◆人類研究 **多重考量**

- ✓ 教學成效、滿意度、文化與環保知能、認知、態度、憂鬱、情緒、學習成效、經驗、幸福感...

◆**一定要送審** 常規與新教學方案、實驗與控制組。

- ✓ **彈性送審**→ 未強制送審，需彈性考量，以經費補助單位規定、學刊或研討會規定、自行決定。
- ✓ 訪談、觀察、調查、教學或團體介入、行動研究、德菲...

常見灰色地帶

◆先做教學，之後才想發表

- ✓ 原本只是教學改進，後來覺得結果很好 → 想寫論文
- ✓ 問題：沒有事前取得同意，也沒有審查

◆使用既有資料（成績、作業）

- ✓ 覺得是「本來就有的資料」
- ✓ 問題：轉為研究用途 = 新的倫理議題

◆匿名就不用審查？

- ✓ 若資料蒐集過程仍涉及學生參與，或可能間接識別
仍可能需要審查或至少倫理評估

**最安全的做法是：不確定時，先送審，
不要做完後才詢問可不可以使用資料。**

免審、簡審、一般審查

高

- 一般審查/全委員會審查 人體 & 人類研究
- 參與研究遭受之風險明顯高於未參加該研究

低

- 微小風險審查/簡易審查 人體 & 人類研究
- 參與研究遭受之風險可能高於未參加該研究

無

- 免除審查/行政審查 人類研究
- 非易受傷害族群、且參與研究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



甚麼情況可以免審？

免除審查判定屬於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權責(非研究主持人)。

◆判定原則

✓ 對象 **非易受傷害族群**

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師生權力不平等關係的考量

◆資料收集方法

- ✓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 屬最低風險→ 指研究對象遭受的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



可以免除審查嗎？

◆基本考量

- ✓ 非人體研究。
- ✓ 人類研究、且非實驗介入研究。
- ✓ 非實驗設計、且不收集可以被辨識資料。
 - 面對面訪談、前後測訪問...反思筆記必須認真。
- ✓ 非易受傷害族群；其他考量。

◆對象考量

- ✓ 雖涉及權力不對等，但屬教育現場常規研究或教學研究可考量。
 - 例如：醫學通識課加入法律主題，了解主題課程前後知能成效。
- ✓ 若收集資料對象涉及學生以外對象時的考量
 - USR 或 實習 → 比照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

審查基本原則

貝蒙特報告 The Belmont Report, 1978 【保護研究人類受試者的倫理原則和指南】

◆人格權/自主

以尊重研究參與者自主方式，在研究前取得通過
事前知情同意。

◆行善/善意

無論何時都要避免傷害或讓傷害極小化。

◆公平正義

提供公正待遇，避免不同階級間或成員的歧視。

審查基本原則

◆知的權利-參與研究過程的自主性

→充分告知、告知內容、隱私保密、易受傷害族群

◆不傷害-參與研究過程避免造成身心或權益傷害

→不傷害、可能潛在傷害預防考量、事後補助。

◆公平正義

✓互惠原則

→直接、間接 / 物質、非物質回饋。

✓研究設計與執行本身的公平性

→研究設計需以善意(改善生活品質)為目標
實驗設計需建立在公平機會考量

審查基本原則

Respect for persons (對人的尊重)

- 每個人都應該被視為是自主個體對待
- 對自主性較低者應給予保護
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Beneficence (善意)

- 不傷害
- 極大化可能的利益、極小化可能的傷害
風險(Risk) 與利益評估 (Benefits assessment)

Justice (正義)

- 利益與負擔的分配正義
受試者選擇之分配正義 (Selection of justices)

實務操作



如何通過倫理審查？

【案例】 某位老師在自己任教的必修課中，導入新的教學方式，想研究新的教學方式是否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課堂參與？預定將成果發表論文。

◆ 送審後遇到的倫理審查問題

- ① **學生是否自願參與**—學生會不會覺得「老師在做研究，我不參加會不會被扣分？」
- ② 是否有清楚告知與同意。
- ③ **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
- ④ 是否有替代方案。
- ⑤ **如果學生不想被研究，是否還能正常修課？**
- ⑥ 是否影響評分公正性？
- ⑦ **錄影是否侵犯隱私？資料是否去識別化？**
- ⑧ 成績、問卷、影像是否可追溯到個人？

如何通過倫理審查？

如何通過審查？

◆ 改為「延後同意」或修正（避免壓力）

- ✓ 不在學期初強迫決定、成績送出後才邀請同意使用資料
- ✓ 匿名處理作業成績等→由助教或行政人員去識別後再提供

◆ 降低權力影響

- ✓ 提供「不參與選項」
- ✓ 不影響成績 可選擇不被錄影 / 不填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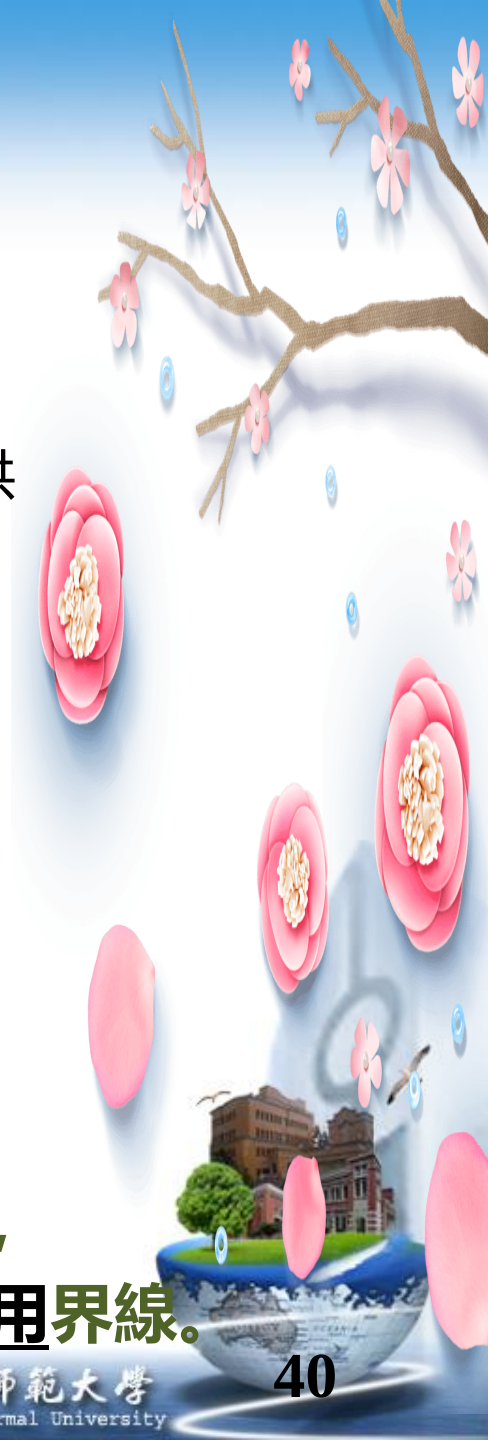
◆ 資料去識別化

- ✓ 成績 → 編碼處理、問卷 → 匿名、錄影 → 不被辨識

◆ 明確說明，清楚知情同意書內容

- ✓ 研究目的、使用資料種類、是否錄影、
- ✓ 可隨時退出、不影響成績

**能否通過倫理審查，不在於研究創新，
在於能否妥善處理師生的權力關係與資料使用界線。**



研究設計會被問什麼？

◆研究設計會讓學生在不知不覺中承擔風險嗎？

- ✓ **研究目的與必要性**—是否為了研究而「多收集」或「過度介入」學生？
- ✓ **研究對象與權力關係**（最關鍵）—你怎麼證明學生不是因為你是老師才同意？
- ✓ **研究設計是否構成「介入」**—一班用新方法、一班不用 → 是否教育不公平？
- ✓ **資料蒐集方式**—收集哪些？是否過度？涉及敏感性？
- ✓ 隱私與保密、知情同意設計與程序。
- ✓ 成績與評量的使用、風險與保護措施、退出機制。

倫理審查不是關心你的研究好不好，而是這個設計，有沒有讓學生在權力關係中，被迫參與、被多看、或被多收資料？



如何撰寫知情同意書

◆ <人體研究法> 14條

取得12條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①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② 研究目的及方法
- ③ 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④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⑤ 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⑥ 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⑦ 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⑧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⑨ 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 ⑩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如何執行知情同意程序？

◆充分告知

- ✓ 邀請參與研究前充分告知研究內容，以研究參與者能懂的語言、文字或方式，讓潛在參與者了解。
- ✓ 尊重個人自主意願，任何一方不同意都不可以強加進行，或是在研究任何階段都有自主意願決定是否參與及隨時退出的權利。

◆知情同意的價值

- ✓ 人體研究應取得受試者之書面同意，且應於研究開始前為之。
 - ① 研究開始前充分告知研究內容、風險、可能的利益、隱私處理。
 - ② 確認參與者了解內容並簽署同意書（書面或其他形式）。
 - ③ 上述兩條件下，才能開始進行研究資料收集。



如何執行知情同意程序?

◆ <人體研究法> 12條 **親簽**

- ✓ **獨立簽屬ICF**→以有意思能力成年人 (18歲以上)
- ✓ **法定代理人+本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7-18歲)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6歲以下)

◆以口頭參與同意**替代簽屬書面**知情同意書

- ① 烙印族群 (PLWHAs, LGBTQ, 用藥者....)
- ② 匿名/網路問卷調查
- ③ **前後測比較**→如何避免個人資訊被辨識風險?
身分證字號+電話, 自編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



如何執行知情同意程序？

◆所有知情同意簽署都一定要是紙本嗎？

知情同意再確認

易受傷害族群因為對參與研究風險和權益處於劣勢狀態，如何確保都能夠理解參與研究的內容、風險和益處，且是出於自願同意參與；因此，知情同意的程序必須是清晰，且必須針對易受傷害族群的特定需求，提供適當的支持(或方式)和解釋。

例如：

幼童、智能障礙者—能理解的文字內涵、注音符號。

漸凍人、視障者、腦麻患者—**錄音或錄影**方式。



注意事項 1

研究過程	審查重點	實務操作	應注意事項
選課時/ 第一堂課	尊重個人	公告周知	✓ 選課及第一堂課時公告周知。 ✓ 明列課綱上。
選課時	正義原則	受教權 不參與的權利	✓ 不能因為不參與教學實踐計畫而拒絕學生修課。
教學實踐	正義原則	研究設計公平性	✓ 若採實驗組與控制組設計時，也應給控制組同樣機會。
教學實踐	善行原則	干預最小、影響 最少研究設計的原則	✓ 盡量減少因教學實踐研究而對學生上課造成干擾。
教學實踐	尊重個人 正義原則	退出權利	✓ 學生有中途退出的權利，不因退出而影響其權益(如成績、考試、評分、或其他)。 ✓ 避免作業評分的可辨識性。
完成研究	尊重個人	去可辨識之資訊	✓ 研究成果發表時，不應包含可辨識特定個人的資訊。

注意事項2 研究方法設計

研究方法	審查重點	實務操作	應注意事項
問卷調查法/ 紙本 線上	尊重個人	不填寫的權利 匿名 敏感性問題	✓ 同不同意填寫權利。 ✓ 可被辨識資料(學號、姓名、系級)的處理。 ✓ 不需要的個人資料不要填寫。
實驗法	尊重個人 正義原則 善行原則	受教權、不參與的權利 研究設計公平性	✓ 不能因為不參與教學實踐計畫而拒絕學生修課。 ✓ 課程結束應給控制組同等機會選擇與獎勵。 ✓ 如何避免資料被辨識性(教師)。
訪談法	尊重個人 正義原則	不參與的權利、 師生權力不對等	✓ 有權利不接受訪談。 ✓ 如何避免資料被辨識(教師)。
觀察法	善行原則	干預最小、影響最少 研究設計的原則	✓ 盡量減少因教學實踐研究而對學生上課造成干擾。 ✓ 使用錄影的處理。 ✓ 使用評估表的處理。
其他	尊重個人	反里周誌、作業、	✓ 避免作業被辨識。



易受傷害族群(群體)

隱私、保密

◆保護隱私和機密只限於直接可以被辨識的資訊嗎？

易受傷害族群可能面臨更高的隱私風險，因為可能透過個人健康或經濟狀況等，可能洩露導致被用來辨識身份，所以研究者必須採取嚴格措施，保護研究過程獲得的資料安全，保障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權。



易受傷害族群(群體) 風險利益比評估

◆如何確保降低研究設計帶來的風險，提升潛在效益。

研究對易受傷害族群帶來潛在風險可能比較高，研究者必須確保研究設計能夠極小化這些風險，並使研究的潛在效益最大化。

例如：研究可能對易受傷害族群的身心理健康或安全帶來可能影響的監測，確保研究結果能為易受傷害族群帶來正面影響。



易受傷害族群(群體) 公平性

◆易受傷害族群是否擁有平等的參與機會？

某些易受傷害族群(尤其是中重度障礙者)可能在參與研究的機會上，經常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如何確保這些族群有平等機會參與研究，同時避免剝削或不公平的參與研究經驗。研究者除了考量參與公平性以外，也要避免易受傷害族群在參與研究過程，因為研究者的偏見與歧視，導致研究過程遭受不平等待遇。

Q. 教學實踐研究設計中，如何兼顧實驗組與控制組學生學習的公平性？



易受傷害族群(群體) 社會文化敏感性

◆如何在研究過程，對不同文化背景族群保有高度覺察力？

研究過程若以易受傷害族群為研究對象時，研究者必須對這些群體的社會背景、文化和價值觀，保有一定敏感度，避免在研究過程，因為缺乏文化敏感度，而提出不尊重該族群的問題，或不適當的實驗或問題設計，造成對研究參與者的傷害。

易受傷害族群(群體)

其他議題

◆若是研究結果可能對參與者生活有長遠影響，是否需提供後續關懷？

研究結束之後，若研究結果將會影響易受傷害族群的生活或權益，研究者在研究後也需要後(持)續關懷，確保這些族群於參與研究後亦能獲得所需的健康或社會支持，避免因研究而遭受不良後果。

◆若研究面對利益衝突時，如何避免對易受傷害族群造成壓迫或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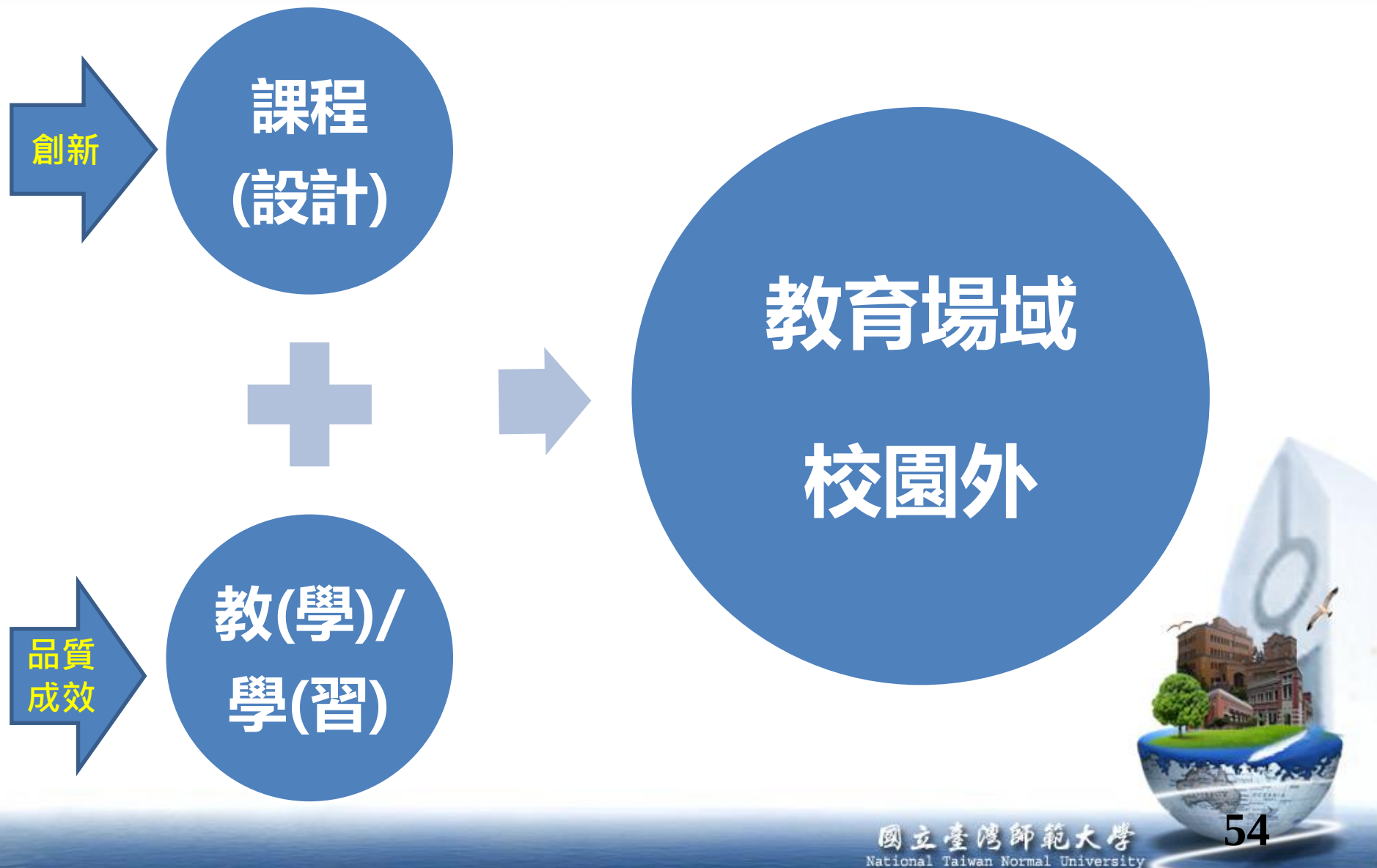
研究者可能會面臨因為資金來源、組織、或利益團體等壓力，影響研究設計或對研究結果的解釋，可能對易受傷害族群的權益造成傷害或剝削，應透過研究過程的公正與透明，避免這些衝突。



研究倫理議題



1.研究場域考量



2.研究面向考量

知情同意

參與者權益

執行過程學
習權益

研究補償與
回饋

利益衝突揭露



3. 知情同意程序

- ◆ 選課前知道課程本身包含此項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 選課系統、課綱、加退選前每一週說明。
- ✓ 那些活動是修課必須參加，那些是研究項目(自由意願)。
- ✓ 修課項目-線上評量、回饋、課堂作業、考試、作品、互動....
- ✓ 自由參與研究項目-前後測問卷調查、訪談、焦點團體訪談....
- ◆ 告知原則-清楚說明，也不能影響學生受教權。
- ◆ 未成年學生，是否需徵求家長同意？
- ✓ 人體研究-需徵求家長同意。
- ✓ 人類研究-學生自主能力是否足以適當判斷。

4.受教權

◆學生自主選擇的影響

必修或選修課程?年級?實驗組和控制組

◆學生對於修課成績影響的擔憂

如何承諾及實際做法

- ✓ 自由意願於課程結束後再徵求是否參與(訪談、問卷、填寫)。
- ✓ 參與研究之課程資料、問卷、訪談、紀錄、反思周誌等處理。

4. 受教權

◆不記名問卷-前後測

如何避免填答問卷洩露隱私而影響成績。

◆分組訪談

錄音與否、分享程度、中途退出、確認逐字稿、匿名。

◆反思回饋或週誌

匿名。

5.互惠(補償回饋)

◆ 研究補償

- ✓ 感謝參與者付出的時間與精神，在研究經費允許下，以金錢或
小禮物回饋。
- ✓ 不建議以學期成績加分做為補償。

◆ 研究回饋

- ✓ 需考量公平性(原則)。
- ✓ 若研究成果是正向的，具有實質幫助，可以將研究結果/報告
與參與者分享，或研究結束後，提供對照組同樣的機會

【提醒】教育部112年9月19日發函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給事宜-「計畫不得編列獎金、禮券、現金券等費用」。

參考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QA說明

<https://tpr.moe.edu.tw/plan/qa/83842654-bff5-439d-9577-62a86f37e7ec>

6.利益衝突揭露

◆類型

- ✓ 相關運用軟體來自圖書館或廠商提供？
如翻譯軟體、語言運用軟體、語音轉換軟體、
諮商軟體....
- ✓ 研發中產品未來是否與廠商合作？
裝置手錶、運動鞋或襪、皮膚檢測儀等.....

◆處理

- ✓ 自動(如實)揭露。

7. 場域(中小學)

◆尊重合作學校/場域。

- ✓ 配合為主，盡量不打擾正常作息及活動。
- ✓ 尊重機構/場域及個別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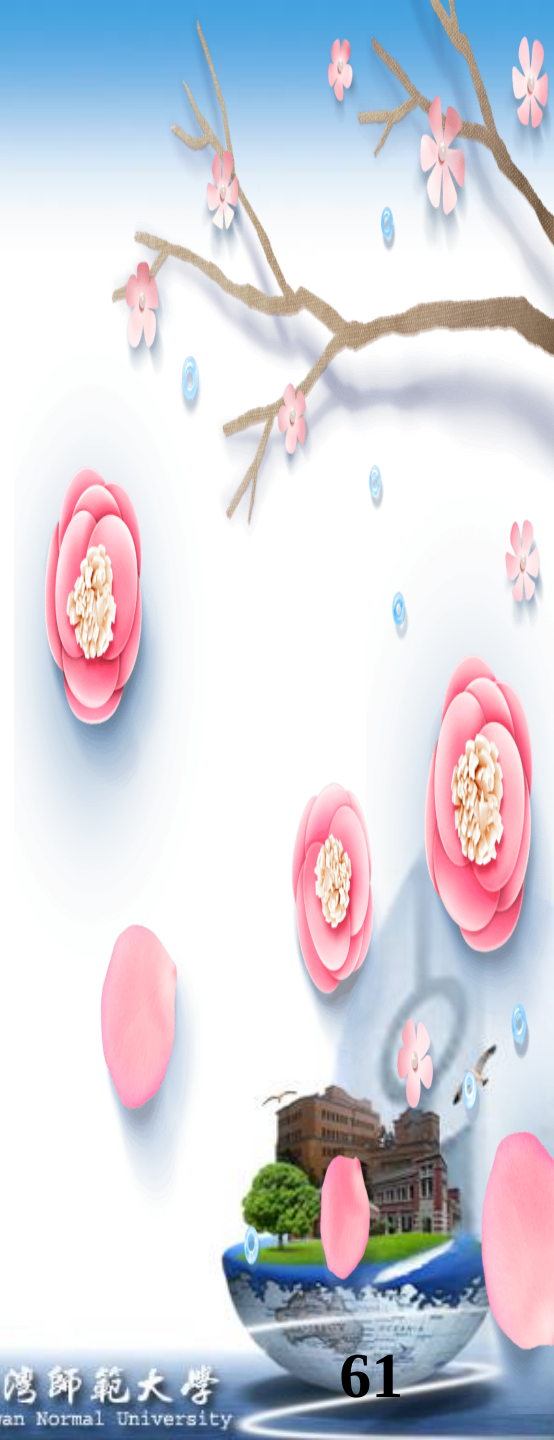
◆研究團隊工作說明。

- ✓ 說明會。
- ✓ 提供直接諮詢。

◆降低對學校或場域的干擾。

◆研究成果回饋。

- ✓ 提供合作學校/場域的需要。



8.不建議事項

- ① 參與者**退出時**，依本校退選課程方法辦理。
- ② **中途退出者**不給予此課程之學分。
- ③ 不再繼續參與研究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後續影響，**只是在修課成績評量時將無法計分。**
- ④ 參與者將給予一定**加分**。

引自顧長欣博士(2020)
「撰寫研究計畫應留意的 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議題」演講
資料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公室協助彙整



案例討論



案例 1

王老師教授某門課。發現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動機很低，想進行一項教學實踐研究。

研究設計主要是將本學期修課的 60 位學生作為研究對象。

蒐集學生的學習單、課堂討論紀錄及期末反思報告。研究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學習」對學習成效的影響。期末再請學生填寫一份學習成效問卷。

王老師認為：「這本來就是課堂教學活動，而且研究是為了改善教學，因此學生應該都可以參加。」

為避免學生不配合，老師在課堂上說：「希望大家都能協助老師完成這項研究，這也是你們學習的一部分。」最後有 58 位學生完成問卷。

◆請問：本案的研究倫理考量為何？

- ① 學生是學習者還是研究參與者？
- ② 教學活動與研究活動是否可以完全視為同一件事？
- ③ 學生是否真的有拒絕參與的自由？
- ④ 如果老師同時是研究主持人、授課教師與評分者，是否產生權力關係？
- ⑤ 如果學生不參與研究，會不會擔心影響老師對自己的評價？
- ⑥ 學生繳交的作業可以直接拿來當研究資料嗎？
- ⑦ 如果研究資料最後要投稿或發表，是否需要另外取得同意？
- ⑧ 如果研究者可以取得「可識別的個人資料」，又應如何處理？

◆請問：本案涉及哪些倫理議題？

知情同意、自願參與與退出權、師生權力關係
、研究與教學的界線、隱私與保密、研究資料的二次使用



案例 2

林老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研究學生的學習挫折經驗。學生訪談結束後，共取得 30 份逐字稿。為了節省時間，研究生助理建議：我們把逐字稿直接上傳到 ChatGPT，請 AI 幫我們找出主題、分類學生的學習困難，這樣可以節省很多時間。

研究團隊於是將逐字稿上傳。逐字稿中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家庭背景、身心健康相關描述、同儕關係、家庭衝突、對老師的評論等。



◆ 請問:沒有把姓名拿來發表, 而且 AI 只是分析工具, 把研究資料交給 AI, 還需要考慮研究倫理嗎?

- ① 如果資料中包含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 可以直接上傳嗎?
- ② 原來的研究同意書只寫: 「研究資料將由研究團隊進行分析。」但沒有提到: 「研究資料可能交由生成式 AI 或第三方服務進行處理。」
- ③ 如果研究者不知道: 資料會被如何處理? 是否會被保存? 誰可以存取? 是否涉及境外服務? 是否可能產生資料外洩風險? 研究者能否只因為「AI很好用」就使用它?
- ④ AI分析出來的主題如果錯了, 到底是 AI 的責任, 還是研究者的責任?





彙整提問1

Q. 國外教學研究期刊，是否大部分只接受通過IRB審查的教學實踐研究？

- ① 需先判斷是教學活動？教學評量？或具有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資料分析及成果發表？
- ② 是否涉及心理、生理、生物行為、健康 / 醫學、人體檢體、個人相關資料？
- ③ 依研究內容與適用法規進行判斷，由REC/IRB判定。

教學現場 ≠ 倫理審查的免責區

許多國外教育、醫學教育及教學研究期刊，對涉及學生或其他研究參與者資料的研究，要求作者說明倫理審查（IRB/REC）或豁免（exemption）的情形；部分期刊更明確要求所有涉及參與者資料的研究須經倫理審查；如《The Clinical Teacher》。但，並不是所有教育研究都需附上IRB/REC核准證明。

彙整提問2

Q. 如果在教學研究現場遇到少數學生不同意參與，那麼應如何處理這樣的狀況較好？

- ① 不參與是學生的權利，不能因少數學生拒絕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如不能選課、扣分或不加分等)。
- ② 研究資料與教學資料必須分開。
- ③ 若未因為研究而另外收集資料時，更要確實落實不同意參與的學生的資料，不應納入研究分析。
- ④ 若是實驗研究，需考量公平性，應規劃替代教學方案。
- ⑤ 明確告知完全自願，不參與不影響成績、出席、師生關係或其他權益，所以應該要設計讓同意程序與成績評量區隔。

彙整提問3

Q. 教學實踐研究，除了問卷、前後測量化方式外，如果想透過質性及反思等資料來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可以如何設計與分析？如何讓研究具有足夠信度？

質性資料包括學生反思札記、學習日誌、課堂討論或學習單、作品與作業、個別訪談、焦點團體等，使用這些資料時要注意「原本為教學而產生的資料」與「為研究目的而蒐集的資料」這兩者的區分；如學生的作業要拿來做研究，應事先告知、取得知情同意、說明資料使用目的與個資保護等。

註：資料可信度涉及質性研究部分，這部分涉及質性研究部分，可能比較不適合在這裡討論。



彙整提問4

Q. 有些教學成果或學生的學習改變不易透過分數呈現，是否能分享如何透過質性研究或質量並重方式，收集適當的證據並評估教學成效？

- ① 老師應該思考如何取得足以支持教學成效的證據，同時確保學生資料的蒐集、使用與詮釋符合研究倫理。
- ② 資料來源原本就可以是多元，只是要確定資料是否可以相互支持。
- ③ 謹慎面對資料可用並不等於資料可以直接拿來研究，應該要確認是否取得適當的知情同意，不參與是否會影響權益，學生的反思資料是否包含私人或敏感資訊，發表時能確實去識別化。

結語



◆回歸我們為什麼要做倫理審查？

- ✓ 倫理審查的核心不是「過關」，而是保護學生。
- ✓ 教學場域的權力不對等是最大風險來源。教學實踐研究的特殊性：日常教學 × 研究目的的交織。
- ✓ 如何在教學與研究之間，守住對學生的尊重與保護。

◆在教學研究現場進行研究，必須要判斷：

- ① 自願性是否真實存在？
- ② 風險是否被辨識與降低？
- ③ 同意是否充分知情？
- ④ 資料是否被妥善保護？

只要涉及權力、風險與資料，就需要倫理敏感度

◆落實到實務行動

- ✓ 在課程開始前就思考是否涉及研究
- ✓ 設計「不影響成績」的替代方案
- ✓ 撰寫清楚的同意書（而非形式化文件）
- ✓ 提早規劃是否需要送倫理審查

倫理不是送審才開始，而是從研究設計就開始。

◆常見迷思-幾個容易踩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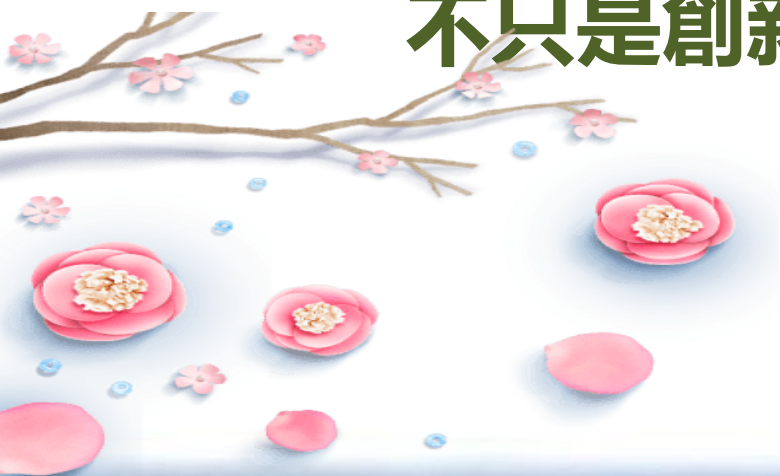
- 「只是上課資料，不算研究」
- 「學生都同意了就沒問題」
- 「匿名就一定安全」

多數倫理問題，不在惡意，而在忽略。

◆敏感覺察權力差異

- ✓ 教師不只是研究者，也是權力持有者。
- ✓ 教學實踐研究的倫理，反映的是對學生的態度。
- ✓ 良好的倫理，不會限制研究，反而提升研究品質與信任。

**好的教學實踐研究，不只是有效，更是負責任；
不只是創新，更是合乎倫理。**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shpan@ntnu.edu.tw

